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11月27日、12月19日、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拟发生较大变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拟发生较大变化进展情况暨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拟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润集团”）8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划转”）。本次资产划转后，广西投资集团将成为正润集团绝对控股股东，并成为公司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从而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国海证券股份

比例超过30%。本次资产划转后，广西投资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资产划转事项已获得广西国资委批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2月29日向广西投资集团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8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广西投资集团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广西投资集团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资产划转事项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